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皇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祐頤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57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2,731元，應繳裁判費13,0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5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惟澗